

关于上海电视十一厂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电视十一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电视十一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袁开恒；联系电话：1561867656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·翰尊国际广场 13 楼 C-E 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24 日